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605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公益設施項目，並自115年6月10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新北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」第2點、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第7條、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39條之2、第47條、第48條、相關都市計畫及大眾運輸導向策略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公益設施項目為7大項目：

- (一)高齡幸福設施（包含社區式長照機構及照管服務中心）。
- (二)公共化幼兒園。
- (三)社會住宅。
- (四)警察局辦公廳舍。
- (五)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。
- (六)國民運動中心。
- (七)都更中繼宅。

二、各項公益設施相關最小面積、區位條件、空間配置、設施（備）需求、管理維護費用及其他相關事項，請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網址如下：<https://is.gd/4BBv3e>）查詢。

市長 侯友宜